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钟明霞)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5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钟明霞	15	15	0	0	否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0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钟明霞	10	10	0	0	否

2020年度，本人本着恪尽职守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两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好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2020年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0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会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事项发表了独

立意见。

(二)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对外投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宜、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六)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关于对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向南京欣旺达增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上,对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关于调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关于全资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关于全资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八)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 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

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关于关联方投资深圳市欣音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大米成长新兴产业天使基金、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关于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十)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十二)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十四)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

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在2020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3、自我学习情况。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内幕交易防控、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深交所、证监局和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七、其他工作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八、综述

2021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沟通和协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钟明霞

2021年3月15日